

**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1560 号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北部湾旅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北部湾旅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北部湾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北部湾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北部湾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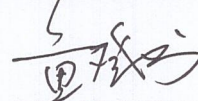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部湾旅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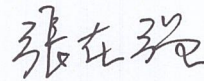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童登书
110000150153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在强
110000151882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5,40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03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7,192.1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507.3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684.8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13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及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公司本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10,238.9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4,265.40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0,238.96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

资金金额为14,702.30万元（包括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理财收益222.24万元、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收入34.22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2年1月2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2月9日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5年3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5年3月19日，本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617166489572	20,610,025.0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693549271	17,670,708.0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北京路支行	455060300018150654666	8,742,307.67
合 计		47,023,040.80

说明：

1、上表存储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理财收益222.2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34.49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27万元。

2、上表中存储余额与前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14,702.30万元相差10,000万元，系根据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产品的议案》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389,599.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超募资金的使用)		32,600,000.00		102,389,599.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2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600座普通客船	否	87,500,000.00	87,500,000.00	87,500,000.00	66,210,108.23	66,210,108.23	-21,289,891.77	75.67	2015年10月	2,508,110.94	否	否
新建2艘360座高档客滚船项目	是	32,600,000.00	32,600,000.00	32,600,000.00	14,914,491.00	14,914,491.00	-17,685,509.00	45.75	2016年3月	—	—	否
新建718座豪华客滚船	否	126,748,021.00	126,748,021.00	126,748,021.00	21,265,000.00	21,265,000.00	-105,483,021.00	16.78	2016年12月	—	—	否
合计		246,848,021.00	246,848,021.00	246,848,021.00	102,389,599.23	102,389,599.23	-144,458,421.77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说明: 新建600座普通客船承诺效益为净利润1,926.92万元/年, 2015年10月建成投入使用, 本期实际运营3个月, 其实现的实际效益按期限比例未达到预计收益。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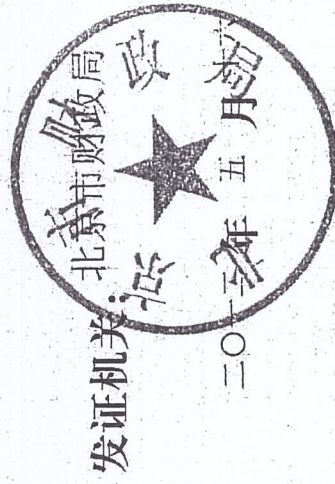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2艘360座高档客船项目	新建350座高速客船项目	32,600,000.00	32,600,000.00	14,914,491.00	14,914,491.00	45.75	2016年3月	—	—	否
合计		32,600,000.00	32,600,000.00	14,914,491.00	14,914,491.00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经2015年7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新建2艘360座高档客船项目”替换“新建350座高速客船项目”,“新建350座高速客船项目”终止。“新建2艘360座高档客船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4,800万元,原计划投入“新建350座高速客船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260万元将全部用于“新建2艘360座高档客船项目”。对于不足部分,如“新建600座普通客船”和“新建718座豪华客滚船项目”届时存在结余募集资金,公司将以此等结余募集资金弥补“新建2艘360座高档客船项目”的资金缺口,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及批准程序;仍不足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补足。</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证书序号: NO.006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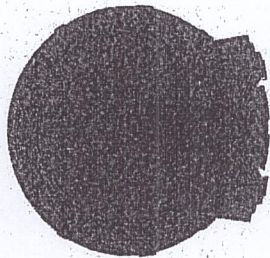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仅用于复
告
报
务
无
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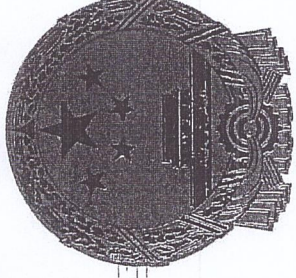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证书序号：000158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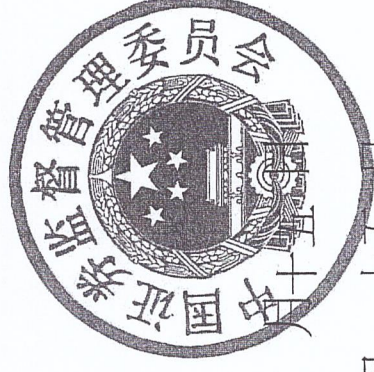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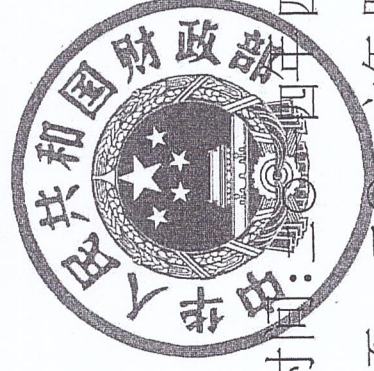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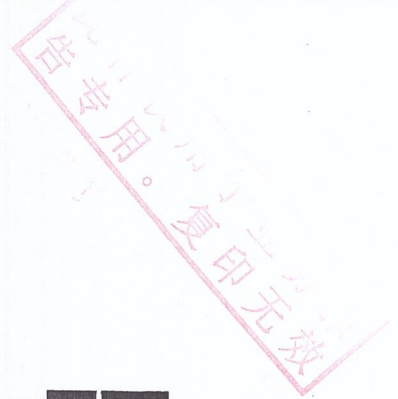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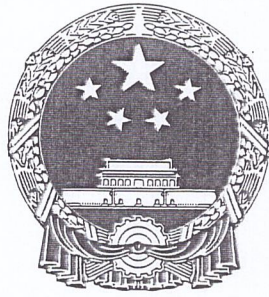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0月 1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